高雄市第4屆橋頭區芋寮里里

高雄市第4屆橋頭區芋寮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加下,倔强人佣人咨魁侥依摅倔强人所值别咨魁刊咎,加有不害,由倔强人自行色青。

刊盘如下,恢惩人個人資料係依據恢惩人所與列資科刊盘,如月不賈,出恢惩人目行貝頁: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政 黨 ·	歷	經歷	政 見				
1		凌 俊 隆 50年10月12日 男	高雄市	五林國小 橋頭國中 高苑工商	東農橋	[陽汽車路竹站站長 活汽車公司負責人 田水利會小組長 頭農會小組長 際青年商會橋頭會長	一、社區雨季前水溝垃圾淤積土的清除工程。 二、社區道路做定期安全檢視及維護。 三、社區爭取需要性小型建設,例①兒童遊樂場設置。 ②籃球場及戶外運動器材設置。 四、社區每年母親節、父親節、中秋節慶祝活動的舉辦。 五、社區長輩幼兒及弱勢族群,做適度關懷問候。 六、社區志工福利的爭取及年度觀摩活動。 七、社區設置便民緊急服務專線。 八、社區青年就業機會做積極的輔導。 九、社區環境衛生做好消毒噴灑避免傳染病滋生。 十、加強社區安全和綠美化、硬體設備。				
2		凌天 福	高雄市	一、五林國小 二、橋頭國中 三、高苑工商	二	、南亞塑膠印刷部工程師 、高上塑膠印刷廠廠長 、燁興企業總務管理師	一、融合在地文化,打造和睦團結的芋寮。 二、推廣老人長照服務優質生活,爭取老有所養。 三、爭取年輕人進階社會連接的服務。 四、籌設年輕人資訊、科技的輔導。				
3		凌陽 賢	高雄市	民主進步黨五林國小中商高苑	高	寮社區發展協會 理事長 6雄市大高雄警察之友 副站長 6祥交通事業有限公司	一、服務理念:「對您所託!承載到底!乎恁好找人!」 二、服務重點項目: (一)設置長期性里長服務中心:「乎恁好找人!乎恁好差遺!」。 (二)落實加強里內環境清理,定期使用消毒水清消水溝,防治病媒蚁,拔生活品質。 (三)爭取經費於里內昏暗道路增設路燈,藉以提升出入品質。 (四)針對不平道路,務實會勘爭取經費刨鋪改善,藉以提升里民行的安全有居住品質。 (五)全里重要路口爭取經費增設網路連線型「路口監視器」,強化治安防家安全存證功能。 (六)爭取繪製「網狀線及反射鏡」於芋寮各巷道與大路口交會處。 (七)積極關注長照議題並推展里內年長者關懷照顧系統。 (八)協助里民辦理各項社會福利申請,如低收入戶、單親、殘障、…等等(九)協助並配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芋寮各項活動,單位如長壽會、媽媽都區志工、巡守隊、…等。 (十)協助里民開立各項證明文件。	全及共享 方治及居 補助。			
4		傅 壽 勝 47年02月03日	高雄市	無 高職畢業		旅市橋頭區芋寮里 二、三屆里長	①不忘初心之承諾。 ②里民的權益要得到應有的保障。 ③民眾的需求為先。 ④爭取經費建設鄉里。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山地原住民區長、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 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遷入各該選 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 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得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
- 4.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 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5. 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 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6.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 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8.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投票進行期間,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不服制止。
 - (4)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不服制止。 (5)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 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 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 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 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10.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 元以下罰金。
- 11.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 票式樣):
-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5. 山地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6. 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其他: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 候選人名單公告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投票前 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一、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 3項規定。二、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第3項之情事。三、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_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原住民所屬村里	備註
0435	芋寮社區活動中心	高雄市橋頭區芋寮里芋寮路廟邊巷2-1號	芋寮里	全里	芋寮里	

欄

欄

名

號

次

(七) 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 93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 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 94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5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6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 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97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 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 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98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99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0條 直轄市、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鄉(鎮、市)民代表會、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主席及副主席之選舉,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選舉,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101 條 政黨辦理第二條各種公職人員候選人黨內提名,自公告其提名作業之日起,於 提名作業期間,對於黨內候選人有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之行為者,依第 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處斷;對於有投票資格之人,有第九十九條第一項 之行為者,依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斷。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二項之罪者,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交付或收受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 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意圖漁利,包攬第一項之事務者,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處斷。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十五條規定,於政黨辦理公職人員黨內提名時,準用之。

政黨依第一項規定辦理黨內提名作業,應公告其提名作業相關事宜,並載明起止時間、作業流程、黨內候選人及有投票資格之人之認定等事項;各政黨於提名作業公告後,應於五日內報請內政部備查。

- 第 102 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 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 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103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04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 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 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05 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 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 以下罰金。

第 106 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罰金。

第 107 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 108 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 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商五十九以下討並。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109 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 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 110 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 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111 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 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112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 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 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 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113 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 褫奪公權。

- 第 114 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 115 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罷免,由該管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 警察人員為之。

第 116 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117 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 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 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 142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143 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 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4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十一萬元以下罰金。
- 第 145 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146 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 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147 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 148 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九千元以下罰金。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